

合同登记编号：CZSLJ-SZY-2025-0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5 年水资源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 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 2025 年水资源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与分析评价	对全市 29 条出入境河道、78 条省管湖泊及出入湖河道、63 条主要骨干河道及支流河道开展河湖水资源质量监测与分析评价	2026 年 1 月底
2	重要河湖库生态水位监测、评估与预警	对市级发布的 8 处河湖库开展生态水位监测、评估与预警分析。	2026 年 1 月底
3	地下水监测站运维、地下水位及地面沉降监测与分析	(1) 对主城区 20 座地下水水位监测站（地方站）开展环境巡查维护，对主城区 14 座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开展 9-12 月份巡查维护 (2) 对主城区 14 眼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站开展水位校测（每季度 1 次），对主城区 6 眼地下水水位人工监测站开展监测（每月 2 次），开展相应的水文资料整编、分析、预警和评估工作。 (3) 对全市 18 个地面沉降监测点，采用二等水准技术标准测量高程，根据测量成果判定常州市城区沉降情况。	2026 年 1 月底
4	水量调度计划与总结	(1) 配合做好部、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编制、分解和总结工作。 (2) 根据市级发布河湖分配方案，编制 2025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计划执行总结报告。	2026 年 1 月底
5	用水统计直报复核分析和年度用水总量核算	按照要求开展季度用水统计直报复核分析、年度用水总量核算、编制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技术报告	2026 年 1 月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6	2025年常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按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要求，编制《2025年常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	2025年11月底
7	常州市长江魏村水源地2025年度管理与保护评估	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DB32T 4030-2021）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常州市长江魏村饮用水源地2025年度管理与保护评估工作，填报基本信息表、编制评估报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巡查，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巡查和处置。	2026年1月底
8	常州市水资源公报	按照《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编制《2025年常州市水资源公报》。	省公报发布后1个月内
9	延续取水评估等其他	（1）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4家企业，对其延续取水开展评估工作，编制延续取水评估报告。 （2）配合市水利局开展其他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按甲方要求时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925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D2024-0098）；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付款方式：2025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30%，2025年底
前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审查通过且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项目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是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

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519-85682179

乙方：江苏省水文资源勘测局
常州分局

(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
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519-80589970